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桂匠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桂匠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百色市右江区乡村振兴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永乐镇平塘村六合屯屯尾至六晒油茶产业路硬化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永乐镇平塘村六合屯屯尾至六晒油茶产业路硬化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桂匠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006.083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2.04665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桂匠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